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仁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

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96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00號判決及111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其中66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於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00號訴訟進行中，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2,03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應提撥6,012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,045元（計算式：72,033+6,012＝78,04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000元。依第一審判決諭知，其中664元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餘336元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